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26 版面 二版

有功教練給獎 有譜了

棒球、舉重等協會訂出分配比例標準 體總近期審核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國光獎章增列有功教練獎勵，目前有棒球、舉重等協會訂出分配比例標準，全國體總近期將展開審核工作。全國體總表示，「有功教

練」定義大致分為啟蒙、各階段培訓及臨場指導等3大部分，各協會依其運動性質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側重。一般而言，起步較難或選手投入意願較低的運動如舉重等，

對啟蒙教練的貢獻較為側重；田徑等較重視選手長期養成的運動，則比較強調階段教練，而各種需要教練臨場指揮作戰的運動如籃、足、棒等球類運動，對指導教練的獎勵佔較大比例。

目前體總已收到各協會的分配辦法是——棒球：30%、50%、20%（依次為啟蒙、階段、指導）。跆拳道：40%、30%、30%。壘球：20%、50%、30%。軟式網球：15%、30%、55%。舉重協會則有（甲）50%、30%、20%、（乙）20%、50%、30%及（丙）30%、20%、50%等方案尚未作成決議。

